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683
7 Nov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四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及秘書長對於
實行此項規定之責任，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曾請大會決議案一
四四六(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對秘書處員額之
地域分配問題從事研究並提出報告，

欣悉文件 A/4776 中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文件
A/4794 中秘書長對該報告書之評議，

復悉文件 A/C.5/890 中秘書長關於實行大會對於
地域分配問題所作決議之常年報告書，

承認歷年以來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殊欠平衡，目
前情形仍然如此，

一、請代理秘書長注意：

- (a) 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A/4776), 故秘書長對於該報告書之評議 (A/4794) 及秘書長常年報告書 (A/C.5/890);
- (b) 本屆大會對於此事所表示之意見; 及
- (c) 大會之意見, 即秘書處職員, 尤其是高級職員, 可能而且需要有較廣之地域分配, 且須重視人口及各國政治平等與財務貢獻諸因素;

二、請代理秘書長採取他所認為可以早日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行動;

三、請代理秘書長就其改善地域分配情形所得之進展及其對於今後進展之計劃與建議, 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